



勵志中學

學生生活手冊

111 年 1 月 1 日訂定

前言

學校教育的目的是促使學生改悔向上，培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因此學校同仁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協助您接受教育、輔導及其他矯正處遇，以學習社會生活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並協助您為復歸社會生活作準備。

本手冊旨在提供新入校學生了解有關學校的相關資訊，手冊內包含在校期間相關資訊、流程及規定，以及常見問題的說明，希望幫助您了解學校的組織、行政運作及在校期間之權利及義務，惟如另有特定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學校會提供飲食、醫療等相關照護，學校同仁也會協助各位適應在校生活，遵守規範是團體生活重要且基本的社交能力，學校同仁都應該受到尊敬，而學生間也應該和睦相處，從事個人事務同時請避免影響他人。

鼓勵您閱讀本手冊，您有知悉手冊內容的責任，並請妥善保管，在校期間如有問題時均可隨時翻閱查找。如果還有相關問題未載於手冊中，您可以詢問學校人員，他們會協助您處理或轉介給適當人員。

目錄

壹、入校應遵守事項	1
貳、接見及通信事項	3
參、返家探視	7
肆、獎勵事項	9
伍、懲罰事項	10
陸、編等及累進處遇事項	11
柒、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14
捌、給養、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18
玖、金錢及物品之送入與保管	22
拾、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24
拾壹、學校教育、技能檢定與文康活動	25
拾貳、多元化輔導	27
拾參、釋放及復歸轉銜資源	30

壹、入校應遵守事項

一、入校檢查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

為維護學校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學生入校時，學校將檢查學生身體、衣類及攜帶之物品，必要時，得採集其尿液檢驗。

二、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其他身體特徵

為辨識身分，學校將照相、採取指紋或記錄學生其他身體特徵。

三、入校調查及個別處遇計畫

(一) 調查目的：學校為瞭解學生的身心狀況、犯罪前科、社會心理狀況、家庭狀況、職業技能、社會福利及保護需求、未來出校後住居所、未來共居者、家庭支持度、就業轉介、更生保護及扶助等事項，會實施入校調查、在校複查及出校調查，作為在校處遇及出校轉銜的依據。

(二) 入校調查期間以 2 個月為限。

(三) 入校調查之方法：

1. 直接調查：由學校人員以觀察或晤談之方式實施調查，記錄於調查表後學生閱覽後簽名。
2. 間接調查：由學校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查詢。
3. 心理測驗：學校依調查需求擇定心理測驗項目（如智力、行為及情緒等測驗），由具備測驗資格之人員為之。

(四) 個別處遇計畫：學生入校後3個月內，依入校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告知學生。

四、新收健康檢查

新收健康檢查係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9 條規定：「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辦理。學生於新收健康檢查時，除經專業醫師評估有無醫療需求外，並以胸部 X 光攝影與血液篩檢之方式瞭解健康情形，俾利及早發覺疾病及接受診療。

五、入校講習

學生入校時，學校會辦理入校講習，並製作手冊交付學生知悉應遵守事項、接見及通信事項、獎懲事項、編等及累進處遇事項、報請提名停止或免除執行之應備條件，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金錢及物品保管之規定、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等。

六、家中未成年子女需協助關懷申請

- (一) 學生於入校調查時，應確實填寫「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以了解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有照顧需求者，由學校人員確認後，線上通報學生未成年子女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子女近況、是否需協助照顧(經濟援助、就學、安置等)後，將開案情形回報矯正機關，以利後續輔導，使學生安心在校。
- (二) 學生執行中未成年子女如有照顧需求者，得隨時向學校人員反映並填報「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後，由學校依前項流程辦理線上通報。

貳、接見及通信事項

一、接見與通信的規定

- (一) 學生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但校長認為有妨害矯正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學習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 (二)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學生姓名及其與學生之關係陳明之。

(三) 接見及通信的禁止：

- 1. 請求接見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禁止其接見：
 - (1) 無身分證明文件者。
 - (2) 行狀詭異，可疑為品性不端者。
 - (3) 四人以上同時接見同一學生者。
 - (4) 攜帶武器或違禁物品者。
 - (5) 酗酒或有精神病者。
 - (6) 有其他妨害少年矯正學校紀律之行為者。
- 2. 接見不得使用暗語。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學生，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

(四) 接見的時間、次數及場所

- 1. 辦理接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十四時至十六時，但有特別事由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2. 接見次數每週不得逾二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但經校長特許者，得增加或延長之。
- 3. 接見學生應在接見室為之。但因患病或其他特殊理由，得准於適當處所行之。

二、發受書信的限制

- (一) 學生所發受書信由班級老師檢閱並由學務處抽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矯正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學習，其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後再行發出；其為收信者，

學生受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再交學生收受；
學生不同意刪除者，得禁止其發、受該書信。

- (二) 學生如文筆流暢擅長寫作，撰寫的文稿題意正確且無礙及勵志中學信譽，經有關人員檢查後，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法務部矯正署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發行的新生月刊是同學共同的發表園地，歡迎踴躍投稿。

三、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

- (一) 申請對象：學生本人、學生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律師或辯護人及其他依法請求接見者。

- (二) 申請條件：

1. 機關認學生有相當理由時，得許可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學生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2) 學生之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三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 (3) 學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 (4) 學生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 (5)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2. 機關認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許可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請求接見者係年滿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二歲。
- (2) 請求接見者係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疾病、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所定之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
- (3) 請求接見者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 (4) 請求接見者因學生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 (5) 請求接見者係學生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6)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 (三) 申請方式：申請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次數：學生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得每月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但機關因其場所、設備或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加減之。但有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拒絕學生或請求接見者申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
 - 1. 學生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 2. 學生或請求接見者未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所定接見之對象、條件、程序、指定之時間或通訊方式、次數、時間、人數辦理。
 - 3. 學生或請求接見者未繳納前次通訊費用。
 - 4. 請求接見者未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機關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內得拒絕之。
 - 5. 學生或請求接見者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6.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機關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
- (六) 接見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機關得中止接見：
 - 1. 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2. 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施。
3. 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4. 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機關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聽聞。
5. 學生或被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機關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四、律師或辯護人接見

- (一) 時間：為配合學校作息以於平日辦理接見為原則。
- (二) 處所：律師、辯護人接見，於學校、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 (三) 程序：
 1. 請求接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律師證或足資證明律師、辯護人身分之其他文件)，並由校所人員核對文件後，登記其姓名、職業、年齡、住居所、學生姓名及與學生之關係。
 2. 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學校秩序或安全時，或接見人使用通訊、錄影或錄音器材，戒護人員得中止接見。
 3. 於接見過程中不得傳遞違禁物品，若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機關辦理律師或辯護人接見，學生如有請律師或辯護人轉遞之訴論文書或書信之需，又辯護人無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核發限制書而禁止接見通信之情事，經機關檢查無違禁物品情事，可交付律師或辯護人。

參、返家探視

返家探視依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學生返家探視辦法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親屬喪亡時之返家探視

學生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經學校長官核准戒護返家探視，並應檢具死者之死亡證明書、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之文件、足資證明學生與死者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並應於死者亡故日起至喪葬前 2 日提出申請。

二、親屬病危時之返家探視

學生因重大或特殊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應檢具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書、醫療機構開立之最近 3 日內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足資證明學生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並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亦得戒護返家探視，並應於醫療機構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生命危險文件之 3 日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相關事項

(一) 返家探視，應由學生或其親友提出申請書向機關申請之。

(二) 學生因返家探視所生之個人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返家探視之申請

(一) 由親友申請返家探視，而學生不同意。

(二)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書或檢附相關文件，不能補正；或依規定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三) 申請探視對象與學生間，不符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之關係。

- (四) 申請返家探視之事由，不符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或有生命危險等相關規定。
- (五) 同一事由業經核准並已返家探視完竣。
- (六) 申請時已逾規定期間。
- (七) 偽造或變造相關之文件。
- (八) 返家探視處所與機關間，路程往返所需時間，顯逾 24 小時。
- (九) 有事實足認核准返家探視有脫逃，或嚴重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

五、經核准之返家探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取消之

- (一) 學生撤回申請或同意。
- (二) 返家探視之事由消滅或依客觀事實已無返家探視之必要者。
- (三) 於返家探視路程中，學生有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定情形。
 - 1. 學生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 2. 學生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3. 學生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4. 學生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 (四) 於返家探視路程中遭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續為返家探視。

肆、獎勵事項

一、獎勵的事蹟

學生有下列任何一項行為時，可得到獎勵：

- (一) 行為善良，足為其他學生之表率者。
- (二) 學習成績優良者。
- (三) 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榮譽者。
- (四) 有具體之事實，足認其已有顯著改善者。
- (五) 有其他足資獎勵之事由者。

二、獎勵的方法

學生有前述獎勵的事蹟時，獎勵的方法如下：

- (一) 公開嘉獎。
- (二) 發給獎狀或獎章。
- (三) 增給累進處遇成績分數。
- (四) 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五) 給與適當數額之獎學金。
- (六) 其他適當之獎勵。

三、同學參加各項校內外活動表現優異或平日作息行為表現皆堪為同學之表率，且經各班管教人員考核屬實經報准簽核在案者，可予以敘獎，其敘獎加分標準如下：

- (一) 嘉獎：每次加 0.5 分。
- (二) 小功：每次加 1.5 分。
- (三) 大功：每次加 3 分。

伍、懲罰事項

一、同學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 告誡。

(二) 勞動服務 1 日至 5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

二、扣分標準

(一) 告誡者，每次 0.5 分。

(二) 勞動服務 1 至 5 日者，每日 0.5 分

三、戒具之使用及收容於鎮靜室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及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等相關規定，同學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收容於鎮靜室，有緊急情形時，並得施用戒具以茲保護。各位必須知道，戒具是一種戒護上的保護措施，而非懲罰之工具，其主要目的是在於維護學校秩序及同學的人身安全。另外，鎮靜室的設置則是在保護同學安全並提供同學反省自我過失的空間。戒具的種類：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 4 種為限。

陸、編等及累進處遇事項

一、編等的條件：

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第 74 條，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 6 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二、等別的規定：

依累進處遇條例的規定累進處遇分為四等，第四等、第三等、第二等、第一等，自第四等依次漸進，予以處遇。

三、編等學生責任分數

(一) 受感化教育執行學生之累進處遇分數，依其執行期間每月 15 分定其責任總分數，以其總分數之 10 分之 4 為第一等之責任分數，10 分之 3 為第二等之責任分數，10 分之 2 為第三等之責任分數，10 分之 1 為第四等之責任分數。

(二) 以感化教育 3 年為例：責任總分數為 3 年*12 月*15 分=540 分，各等分數：第一等責任分數為責任總分數 10 分之 4，即 $540 \text{ 分} * 4/10 = 216 \text{ 分}$ ，依此累推第二等責任分數為 162 分，第三等責任分數為 108 分，第四等責任分數為 54 分。

四、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學生，每月成績最高分數

(一) 操行成績，最高 22 分，應以獎懲紀錄、書信、接見紀錄、言行表現為依據，詳實核給分數。

(二) 輔導成績，最高 16 分，應以學生每月接受輔導後之態度、觀念及行為改變為依據，詳實核給分數。

(三) 學習成績，最高 16 分，應以學生每月參加教育課程、技藝課程之原始分數，相加後平均並予換算，詳實核

給分數。

五、矯正學校各級管教人員，對執行感化教育學生之成績分數，應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嚴加核記。各等學生每月操行、輔導成績分數，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出具體事證，學生處遇審查會並得複核減之。

(一) 第4等學生操行7分，輔導4分。

(二) 第3等學生操行12分，輔導8分。

(三) 第2等學生操行17分，輔導12分。

(四) 第1等學生操行22分，輔導16分。

六、特別處遇

學生如有重病、升學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該班導師、教導員會同提報，經學生處遇審查會通過後特別其處遇。

七、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一) 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學生，執行逾6個月，已進入第1等，而其第1等成績最近3個月內，每月得分在42分以上，矯正學校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執行。

(二) 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諭知之感化教育受處分學生，執行逾6個月，已進入第2等，而其第2等成績最近3個月內，每月得分在42分以上，矯正學校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停止其處分之執行，停止期間並交付保護管束。

(三) 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審酌下列事項加以認定

1. 離校後須能繼續就學或就業。
2. 離校後須有謀生技能。
3. 離校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

4. 離校後須能適應社會生活。
- (四) 滿期出校或達法定收容年齡期限
1. 滿期出校：學生執行感化教育至其宣告終結日者。
 2. 滿 21 歲：學生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年齡滿 21 歲者。

柒、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之規定

一、陳情

- (一) 學生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陳情內容包含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 (二) 學校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學生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 (三) 學校對學生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提起陳情或申訴而停止。
- (四) 學校對於學生，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 (五) 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1.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2.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者，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3.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二、申訴及救濟

- (一) 學生因學校教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提起申訴：
 - 1. 不服學校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2. 因學校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 2 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3. 因學校教育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 (二) 前項第 1 點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2 點、第 3 點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學生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

10 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 2 點、第 3 點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學生提出請求屆滿 2 個月之次日起，10 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 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1. 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2. 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3. 申訴理由。
4. 申訴年、月、日。

(四) 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學校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五) 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小組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審議小組申請迴避。前項申請，由審議小組決議之。不服審議小組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監督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申訴人不服監督機關所為覆決決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時一併聲明不服。

(六) 提起申訴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時，應通知申訴人、委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列席陳述意見。申訴人因案收容於其他處所者，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八) 申訴人於申訴程序中，得申請審議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

(九) 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為不受理之

決定：

1. 申訴內容非屬法定事項。
2. 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所定期間。
3.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4. 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5. 申訴人非受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相對人，或法定請求人。
6. 學校已依法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或已依其請求或申訴做成決定。

(十)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1. 認為學校處分逾越達成學校教育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2. 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3. 因學校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 2 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學校教育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學校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學校教育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十一)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審

議小組逾 30 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 10 日不為決定者，學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項第 2 點、第 3 點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 6 個月者，不得提起。

捌、給養、衛生保健及醫療事項

一、給養

- (一) 飲食：指飲料與食物而言，飲料為解渴的白開水；食物有主食、副食之分，主食如米飯、饅頭，副食如蔬菜、豆腐、肉類等。主副食由總務人員負責採購，食材由炊場人員烹煮後，依照規定分配。每日主副食均張貼炊場及各班級教室，公佈周知。本校並得依同學國籍或宗教信仰不同，將應領的主副食換發適當的食物。
- (二) 物品：同學使用的物品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為限，視政府財力，由校方發給或准予自備。
- (三) 衣被：學校發給同學的衣被為國產物品，皆符合季節及保健之需要。目前同學所擁有之衣被，為本校統一規定的式樣、質量及顏色，以求整齊劃一。
- (四) 其他必需器具，由學校斟酌保健上需要供給或自備
 - 1. 飲食類用具。
 - 2. 盥洗及洗濯用具。
 - 3. 整容器具。
 - 4. 儲放日常衣物的儲櫃。
 - 5. 清潔用具。

二、衛生保健

(一) 環境衛生：

學生應配合學校執行環境清潔工作，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

(二) 一般衛生：

- 1. 器具衣被：學生適時從事打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 2. 沐浴及理髮：為維護學生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

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

三、醫療事項

(一) 預防保健：學校對於學生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二) 疾病治療：

1. 校內門診

- (1) 學生疾病醫療，由與本校合作之健保醫療團隊診療。
-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學生，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學校逕行代為申請。
- (3) 學生接受健保醫療之掛號費由承作醫院酌收外，其餘門診部分負擔及因病情不同所衍生之檢查、自費藥品、住院等費用，由各醫療院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收費。

2. 戒護外醫

- (1) 學生於執行期間患病或受傷，經校內醫師診療後認有外醫之必要，開立轉診單，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但如為醫療急迫情形，則先予戒送外醫治療。
-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學生不論是校內門診或戒送醫院治療，其就醫時間、處所與方式由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排定或指定之，學生不得自行指定。

3. 保外醫治

學生戒送醫療機構或病校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學校得報請校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學校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校

督機關備查。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 (三) 傳染病防治：新收時，即實施傳染病血液篩檢（檢驗有無罹患愛滋病或梅毒）及胸部X光篩檢，以達及早發現，及時治療之效。另各機關每年固定辦理1次擴大篩檢，以增加防治效能。

四、醫療及交通費用

學生接受診治衍生之相關醫療、交通費用或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學校應由學生保管金中扣除。

五、因經濟困難，須由機關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 (一) 學生本人持有最近1年內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所開具之清寒證明。
- (二) 學生入機關收容前，其主要負擔家計者或扶養義務人，對積欠之醫療衍生費用無清償能力。
 - 1. 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或扶養義務人家庭經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效期內之證明。
 - 2. 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持有最近六個月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 3. 最近6個月在矯正機關執行或羈押，持有矯正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
 - 4. 持有最近1年內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所開具之清寒證明。
- (三) 學生保管金無法支應醫療衍生費用，且無扶養義務人可聯繫，或其扶養義務人位處國外難以聯繫，致未能負擔醫療費用。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學生、學生之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或其

扶養義務人，因其他特殊情形致未能負擔醫療衍生費用。

以上補助對象以不具全民健保保險資格之學生，或學生依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健保醫療後，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相關費用者為限，如為依監獄行刑法第 59 條第 2 項(停止保險給付者)、第 60 條第 1 項(逕行救治者)或第 61 條第 1 項(自費延醫者)接受醫療時，則不予補助。

六、藥物管制

- (一) 學生攜入藥物應附醫師處方且註明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
- (二) 實施二代健保後，學生藥品均由與本校合作健保醫院及健保藥局提供，除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學生得於 3 個月內申請，其餘入校前取得之處方藥，於入校 2 週後即不得再申請寄入。
- (三) 學生攜入或家屬寄入藥物均須交由本校妥為登記。

七、強制營養

學生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學校應立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八、運動

學校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給予學生每日運動 1 小時。為維持學生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其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玖、金錢及物品之送入與保管

一、金錢送入與保管

- (一) 學生攜帶、在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經檢查後，由學校代為保管與管理收入及支出相關事項。
- (二) 外界得對學生以下列方式寄入金錢：
 - 1. 家屬(親友)郵寄寄入。
 - 2. 家屬(親友)接見會客送入。
- (三) 學校對於外界送入之金錢，因送人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學生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6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予以歸屬國庫。
- (四) 對於學生保管金收入及支出資料，學校應填發手摺，並交由學生收執支用，支用完訖時繳銷之，出校時亦同。
- (五) 學生使用保管金應以書面報告敘明用途、品項、使用額度或其他事由，送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動支。
- (六) 經檢查發現學生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學校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金錢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 (七) 學生經釋放者，學校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學生於前開限期通知期滿後6個月，仍未申請領回者，其所留之金錢予以歸屬國庫。

二、物品送入與保管

- (一) 學生攜帶、在校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經檢查後，由學校代為保管。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學生在機關使用，或依學生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 (二) 外界得對學生送入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經機關長官許

可之財物。機關對於外界送人之飲食、必需物品及其他財物，所實施之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三) 由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人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 (四) 機關對於外界送人之飲食及物品，因送人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學生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 6 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予以毀棄。前項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機關得通知學生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經檢查發現學生未經許可持有之物品，學校得視情節予以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其物品持有人不明者，亦同。
- (六) 學生經釋放者，學校應將代為保管之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學生於前開限期通知期滿後 6 個月，仍未申請領回者，其所留之物品予以毀棄。

拾、法律扶助事項之宣導

一、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資格

(一) 本國人。

(二) 外國人：原則上需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但有以下情形亦可申請扶助：

1.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

2.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

3.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曾因同一事實受法律扶助。

4.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法律扶助後死亡，依我國法律可行使權利。

5.非居住於我國境內之人，對於他人因職災死亡，依我國法可行使權利。

二、法律扶助協助事項包含

(一) 法律諮詢（現場面談、電話、視訊方式）。

(二) 打官司（訴訟代理）。

(三) 撰寫法律書狀。

(四)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三、申請法律扶助資格：經濟狀況(財產、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需符合該會無資力標準)。

四、因在校無法親自到場申請，可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寄至該會當地分會，或備妥委託書由他人代理申請，代理人最好熟悉案件事實，讓審查委員瞭解案情狀況。

五、申請法律扶助之結果通知：分會受理案件後，約3至5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寄發通知書。如果對審查結果不滿意，可以在收到通知書後30天內申請覆議。

六、申請法律扶助原則上1年准予扶助案件以「3件」為限。

拾壹、學校教育、技能檢定與文康活動

一、學校教育

(一) 新生調查

學生入校一律編入新生班，就其犯罪原因、動機、性向、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等，詳為調查，建立個案，以為教育輔導之依據，並授以國民生活知能，使能熟悉環境適應校內生活。

(二) 編班

新生調查期間，由勵志中學向學生入校前就讀的學校函索學歷證明文件，並依照實際教育程度與學習興趣編入適當班級施教。

(三) 學籍管理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學校會向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函報入學學生名冊，以取得正式學籍。

(四) 課程與成績

1. 學校課程均依教育部頒訂的課程標準編排，並聘請合格教師授課，學校將書籍巡迴放置於各班級，學生可自由借讀閱覽，以充實知識。
2. 學校每學期定期舉行考試，學期結束時將各科成績登載於學籍系統上，以為學生學業成績查考之依據，段考或學期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嘉獎及加分。

(五) 學籍轉銜

學生出校後，學校會核發轉學或畢（修）業證明書，以利學生轉入其他同等學校就讀，繼續完成學業。

(六) 特殊教育

1.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皆有特殊教育教師作為其個管教師，負責學生在校生活、學習輔導、特教支援的協助。

2. 每學期為每位特教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並邀請家長、學生本人、保護官、特教相關人員等共同討論學生在校特教計畫。
3.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將學科課程以完全抽離方式授課，或是外加特殊需求課程，並以小團體教學，加強學生復歸社會能力。

二、技能檢定

- (一) 學校目前辦理的丙級技能檢定有：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室內配線、中餐烹調—葷食、烘焙食品—麵包班、美容、女子美髮等七大職類，配合學生所就讀的高職科系實習課程並參加各類檢定課程。
- (二) 技能檢定班的課程是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的訓練課程標準編排，學生於實習課上滿 80 小時後，可向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辦理丙種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及格者由技能檢定中心發給丙級技術士證，對學生出校後就業有很大的幫助。

三、文康活動

- (一) 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積極鼓勵學習如何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自我成長；學校除排定藝能、體育課程外，並經常辦理各類體育、才藝競賽等活動，藉以調適紓解同學學習壓力。
- (二) 為增進親子間情誼，本校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時均舉辦懇親會，邀請家屬到校面對面探視學生，並主動為無家屬到校接見之學生，申辦電話接見服務。

拾貳、多元化輔導

一、發展性輔導

- (一) 新生輔導：新生入校時建立學生之基本資料、分類調查、心理測驗等。
- (二) 生活輔導：由班級導師對學生每人每月至少一次個別生活輔導。
- (三) 法治教育：
 - 1. 導師利用班級集會時，宣導法律常識課程。
 - 2. 每季邀請律師公會律師入校教授法治教育課程並解答相關法律問題。
 - 3. 每季辦理法律常識會考。
- (四) 生涯輔導：
 - 1.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聘請專家、學者，來校講授相關就業輔導資訊。
 - 2. 由輔導處協助將出校學生進行生涯定向與就業輔導。
- (五) 生命教育：

與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合作進行生命教育共備課程，協助學生對生命終極意義進行探索。
- (六) 家庭教育：
 - 1. 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學校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辦理懇親活動，活動中設置家庭援助諮詢服務臺，提供家長對於學生升學、就業及親子溝通諮詢管道。
 - 2. 「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補助長久無接見之學生家屬交通費來校接見學生，並致贈慰問金。
 - 3. 家庭關係成長團體課程：課程主題以「家庭關係探索」為主，引導成員學習對「家庭關係」有不同的想法。

4. 家庭會談暨團體督導：輔導人員協同外聘家族治療師共同合作，協助家屬和學生有機會表達各自的感受、立場及價值觀，進而達到學生與家庭間的情感暨關係修復。
5. 育有未成年子女個案之家庭支持：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學生，提供個別化協助及支持，必要時進行責任通報，確保未成年子女照顧無虞，讓案家能獲得必要之協助。
6. 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協助學生藉由繪畫與植栽連結家庭關係，提升自我覺察，並達到舒壓之目的。

二、介入性輔導

教職員工針對瀕臨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個案，轉介輔導處，由輔導教師提供諮詢、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

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四、特殊教育服務

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特教鑑定與安置、特教課程及相關資源之申請服務，並結合輔導處專業人力資源，提供特教生更完善之個別化輔導資源。

五、生涯定向及系統資源整合服務

由校內心理師進行離校生生涯興趣施測、解測及輔導晤談，社工師進行系統資源連結服務，依評估結果轉介各業務承辦人員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六、預備離校輔導

針對離校後有居住需求、生活安置需求及接受就業服務者(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瞭解學生之個別需求，確認其意願，進行系統連結及資源整合服務，以提供適切之離校輔導。

(一) 自立生活方案或機構安置:

針對離校後無居住處所、評估返家不適切、有經濟需求考量者，進行生活安置 (如自立方案、自立宿舍等)與經濟扶助之資源連結。

(二) 就業轉介:

1. 有直接就業需求者，提供生涯探索、就業管道、職業類別等就業資訊；無工作技能，想學習一技之長者，提供生涯興趣及職業類別之探索，並提供職訓課程資訊供學生參考。
2. 由學生填寫就業服務轉介單，轉介至縣市政府相關就業服務機構，以進行後續就業媒合、職訓課程、職訓生活津貼等就業服務。

拾參、釋放及復歸轉銜資源

一、釋放

(一) 釋放時間:

1. 免除、停止執行出校:學校於接獲法院裁定出校核准函後，即通知家長確定學生出校日期來校辦理出校手續。
2. 期滿出校: 通知家長於期滿當日午前，來校辦畢出校手續。

(二) 釋放程序:

1. 學生經釋放者，學校應將代為保管之金錢及物品交還之；其未領回者，應限期通知其領回。
2. 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出校之學生，告知須向執行保護管束之法院報到，並將出校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二、更生保護

出校調查於學生期滿或提報停止、免除執行前3個月為之，調查出校後之保護扶助事項，必要時得於出校前再予覆查。

(一) 更生保護的方式：

1. 直接保護：無家屬或適當之人可接回之出校學生，由學校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 間接保護：於學生出校前實施升學或就學輔導，並函請各地區更生保護分會，派員就近訪視輔導，使能順利升學或就業，適應社會生活。

3. 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二) 更生保護的申請：

1. 在校時：由學校人員協助轉介更生保護會等團體機構。
2. 出校後：各地有 20 個分會，分會詳細的地址及服務電話，可以上網查詢，也可以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7885-95(請幫幫我 救我)詢問相關事宜。而金門、馬祖及烏坵地區的更生人則可以向福建更生保護會請求協助（電話：082-321687）。

三、追蹤輔導

學生離校後 1 年內由輔導老師主動聯繫學生追蹤輔導，遇有就學、就業與社會適應困難，或家長來函請求者，提供諮詢或與社會局處社工合作提供協助。

四、就業資源

學生出校前，學校針對有就業或技能訓練協助意願之學生，填具轉介單函送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或參加技能訓練等就業促進服務；另全國共設置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由專責就業服務人員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推介合適工作機會及臨時性工作、就業諮詢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轉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職業訓練；另可撥打「0800-777-888」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或上網搜尋台灣就業通網站，詢問相關就業服務。

五、戒毒資源

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電話諮詢、心理支持與協助、法律諮詢、轉介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戒毒、協助就業、職業訓練、社會福利補助、提供愛滋病篩檢、參與毒品減害計畫、家庭支持功能重建服務等，相關據點可上網查詢，亦可撥打

「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求助，詢問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扶助等資訊。

六、社會福利諮詢

各縣市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經濟扶助、福利補助扶助、急難救助、實(食)物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喪葬、身心障礙或傷病安置照顧、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諮商或心理治療、自殺防治資源，另可撥打「113、1957」專線或上網搜尋「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通報，或至「強化社會安全網」網站 (<https://topics.mohw.gov.tw/>)直接搜尋你所在縣市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據點，尋求協助。